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96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得由學校安排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之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以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三、申請資格（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符合下列身分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
4. 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
6.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學生皆可申請，新生除外。

四、辦理方式：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中設置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學生家庭現況困難核定名單，並考量服務學習活動之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以分配服務單位。

五、申請程序及名額：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期限受理學生申請，於學期初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名單及服務單位，補助名額依據年度預算規劃。

六、服務學習方式：

（一）服務學習內容依據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含臨時

工)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由服務單位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服務內容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

(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月 20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8 小時，補助每生每月 6000 元。

七、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八、經費來源：本校編列預算支付。

九、考核：由服務單位負責督導考核，確實填報生活學習服務紀錄，表現不佳者取消領取生活獎助學金資格。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